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自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暂时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400万股股票于2019年11月18日10时至2019年11月19日10时止，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拍卖中竞买成功，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和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实际控制人均为解直锟先生。在股权拍卖过户手续完成后，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和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6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陈汉康先生变更为解直锟先生。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时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股东司法拍卖的股份还涉及法院出具执行裁定确认、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